

**113 年第 10 次臺北市政府各機關  
約聘僱人員暨專案技工及公立幼兒園契約人員甄試  
甄試進程序及應考人注意事項**

- 一、 甄試日期：**113 年 10 月 26 日（星期六）**。
- 二、 報到時間：請各應考人依排定之報到時間準時辦理報到，請勿提早報到。
- 三、 報到地點：臺北市政府第 2 行政中心 2 樓（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2 樓）。
- 四、 攜帶證件：身分證正本或「駕駛執照正本」、「護照正本」、貼有照片之「健保卡正本」等證件，未攜帶者不得應考。
- 五、 甄試進程序：
  - （一） 依排定之甄試日期、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。
  - （二） 報到時間結束後，由導引人員導引至試場外。
  - （三） 在排定之試場外簽到及等候唱號。
  - （四） 唱號人員唱號後，聽從唱號人員指引進入試場。
  - （五） 確認應考人身分進行口試，程序如下：
    1. 簡要自我介紹（限時 2 分鐘）。
    2. 專業性問題詢答（每題答覆限時 2 分鐘）。
    3. 一般性問題詢答（每題答覆限時 2 分鐘）。
    4. 綜合詢答（答覆總計限時 2 分鐘）。
  - （六） 口試結束後請自行離開試場。
- 六、 口試評分項目如下：
  - （一） 專業知能（30 分）。
  - （二） 表達能力（20 分）。
  - （三） 反應能力（20 分）。
  - （四） 組織能力（20 分）。
  - （五） 儀容態度（10 分）。
- 七、 應考人注意事項：
  - （一） 本甄試報到時間排定後，不得依任何理由要求異動，並依指定時間辦理報到，由導引人員帶至試場等候區，如經試場唱號人員唱號 3 次仍未到場者，即喪失應考資格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行應試，並依試務工作人員指示離開考場，不得干擾試場秩序。
  - （二） 為維護應考人權益，進入報到場地及試場後禁止有拍照、攝影等情事。
  - （三） 報到時請出示身分證件，另口試過程中禁止出示任何書面補充資料。
  - （四） 等候唱號時，請勿離開等候區，以免錯過口試唱號。
  - （五） 唱號人員確認應考人身分後，應考人請聽從唱號人員指引進入試場進行口試。
  - （六） 口試結束後，請即離開試場，不得與其他尚未進行口試之應考人交談，避免影響其他應考之人員。
  - （七） 口試前請關閉行動電話，請勿在試場內外高聲喧嘩，或有擾亂秩序之行為。
  - （八） 有關「一般性問題詢答」之口試題目，請參考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（網址 <http://eso.gov.taipei/>）首頁/業務服務/求才服務/就業甄選/定期甄選一般問題題庫。